**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

**（信丰基地）**

**询价文件**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0724)**

[一、询价条件 1](#_Toc7869)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_Toc27491)

[三、询价控制价上限及报价要求 4](#_Toc14033)

[四、询价保证金 4](#_Toc26518)

[五、履约担保 5](#_Toc26248)

[六、货款结算、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6](#_Toc5791)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6](#_Toc7550)

[八、报价文件组成 7](#_Toc10662)

[九、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7](#_Toc12368)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8](#_Toc12957)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_Toc25035)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8](#_Toc1846)

[十三、结果公示 8](#_Toc16005)

[十四、地址及联系方式 9](#_Toc8344)

[十五、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9](#_Toc9807)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0](#_Toc1419)**

[一、评审方法 10](#_Toc31263)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0](#_Toc31544)

[三、报价排序规则 10](#_Toc23139)

[四、评审程序 10](#_Toc22700)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_Toc225)**

[一、授权委托书 15](#_Toc18059)

[二、发票承诺函 16](#_Toc32366)

[三、报价函 17](#_Toc8329)

[四、履约担保格式 19](#_Toc11670)

[五、信誉承诺表 20](#_Toc24400)

[六、承诺函格式 21](#_Toc20272)

[七、其它资料 22](#_Toc339)

[碎石采购合同（合同样式） 23](#_Toc29398)

[廉政合同 32](#_Toc793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信丰基地）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为：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信丰基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询价人及合同签订人为：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信丰基地  预估数量（吨） | 控制单价  （元/吨） | 控制金额  （元） | 备注 |
| 1 | 5~10mm玄武岩 | 7429.34 | 91.25 | 677949.64 | 1.控制单价及控制金额为不含税价。  2.签订单价合同，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
| 2 | 10~15mm玄武岩 | 6191.15 | 91.25 | 564961.07 |
| 3 | 0~3mm石屑 | 7429.76 | 50.48 | 375026.87 |
| 4 | 0~5mm碎石 | 15320.22 | 53.39 | 817930.18 |
| 5 | 5~10mm碎石 | 5731.05 | 53.39 | 305974.64 |
| 6 | 10~15mm碎石 | 7269.56 | 53.39 | 388114.04 |
| 7 | 15~20mm碎石 | 13498.92 | 53.39 | 720692.92 |
| 8 | 20~30mm碎石 | 1424.31 | 53.39 | 76042.39 |
| 9 | 机制砂 | / |  |  |
| 10 | 片石 | / |  |  |
| 11 | 120目矿粉 | 2887.74 | 125.23 | 361642.05 |
| **合计** | | **67182.05** |  | **4288333.80** |

**注：本次采购的材料包含上表要求的全部内容，上表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共同报价基础，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采购数量可能存在偏差，报价人应充分理解并考虑实际采购数量的不确定性风险谨慎报价，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报价人需结合交货地点及运距综合报价。**

**（二）采购要求**

**1、质量要求:**

(1)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如有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如报价人提供了样品的则应符合样品标准，且同时应满足询价人的要求。

(2)如货物按通常标准有相应检验证明和货物合格证的，报价人应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给询价人。

(3)如货物涉及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工序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如有）要求进行作业。

(4)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 | | **备注** |
| 1 | 粗集料 | 上面层粗集料采用玄武岩石料，下面层、上基层粗集料采用砂岩等石料，粗集料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8.2和表4.8.5的规定，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粒径规格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8.3的规定。 | | | |  |
| 上下面层、上基层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上面层 | 下面层/上基层 |
| 石料压碎值 | % | 不大于 26 | 不大于 28 |
| 洛山矶磨耗损失 | % | 不大于 28 | 不大于 30 |
| 表面相对密度 |  | 不小于 2.60 | 不小于 2.50 |
| 吸水率 | % | 不大于 2.0 | 不大于 3.0 |
| 与沥青的粘附性 | 级 | 不小于 5 | 不小于 4 |
| 坚固性 | % | 不大于 12 | 不大于 12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其中粒径大于9.5㎜ 其中粒径小于9.5㎜ | %  %  % | 不大于 15  不大于 12  不大于 18 | 不大于 18  不大于 15  不大于 20 |
| 水洗法<0.075㎜颗粒含量 | % | 不大于 1 | 不大于 1 |
| 软石含量 | % | 不大于 3 | 不大于 5 |
| 石料磨光值 | PSV | 不小于 42 | 不小于 42 |
| 2 | 细集料 | 上面层细集料采用玄武岩轧制的机制砂，下面层、上基层采用砂岩细集料。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其质量符合下表的规定。 细集料规格应根据集料种类分别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9.3和表4.9.4的规定。 | | | |  |
|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要求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表面相对密度 |  | 不小于2.5（玄武岩2.6） | |
| 含泥量（小于0.075㎜颗粒含量） | % | 不大于 3 | |
| 砂当量 | % | 不小于 60 | |
| 3 | 矿粉 | 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必须采用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10.1 中高速公路及一级路的规定 。 | | | |  |
| 4 | 片石 | 岩种最好为花岗岩、石灰石岩，不能为山片石。石料应质地坚硬，强度不低于30Mpa，岩种应符合设计要求，无风化、裂缝；毛石中部厚度不小于200mm；料石的加工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污垢、水锈使用前应用水冲洗干净。 | | | |  |

**上表所列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报价人必须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含岩性鉴定报告、集料试验报告）且必须经询价人认可。**

**2、供货地点：**大广高速K3130+000信丰养护应急综合基地

**3、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供货数量达到预估数量止，以先到者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供货时间可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供货分批次供货，具体以询价人通知的供货时间为准。工程开工前，报价人在收到询价人通知（电话、微信、信息等）后48小时内到货。如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0元/天向询价人支付违约金，当延期供货达到5天时，询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4、其他要求：**

(1)报价人供货时应提交满足上述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作为验收时的参考，但并不意味着询价人对货物的认可。未提交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询价人可以拒收。

(2)报价人应承担因其服务、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询价人或第三方的损失，上述损失一旦发生，询价人有权在向报价人的任何一批支付款中直接扣款，并追究其责任。

(3)询价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将有权对报价人的“三保能力”等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如发现中选人弄虚作假，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三、询价控制价上限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询价的控制价上限总金额为**(不含税)**：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捌角整(￥4288333.80 元)。

2、报价人的报价**(不含税)**不得高于上表所列（采购内容）单价和总价的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3、本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运输、过路费、装卸、质检（自检）、管理、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四、询价保证金**

1、本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77200.00元)。

2、询价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须在递交报价文件前一日（2025年6月23日下午17点30分）实际到账为准。

账户名：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94703020088

3、报价人可以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采取现金转账的须在上述截止日期到账为准，如采用保函则保函原件应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财务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人，逾期不予受理。并备注**“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信丰基地）”**询价保证金，如未按上述两个方式提交询价保证金，询价人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4、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单位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5、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待询价结束且报价人未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如是保函需退还的可当场退还，如是转账在询价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如中选单位拒绝签订合同，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

6、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报价文件、拒绝二次报价或出现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

**五、履约担保**

1、在询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4天内成交人应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保函、财务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成交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且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若采用财务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应经合同签订人认可；

若采用现金，成交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合同签订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3、在供货完成并经询价人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后30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成交人。

4、履约担保采用本询价文件中履约担保的格式。

**六、货款结算、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一）实际支付按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二）货物供货完毕，乙方凭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签认的收货凭证，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合格货物数量，以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与乙方办理最终货款结算，经结算确认的价款是甲方支付乙方最终合同价款的唯一依据。

（三）每一个月对账一次，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经验收合格供货数量及金额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办理结算。

（四）支付方式：中选人凭双方验收签证资料办理结算支付，按批次办理货款支付，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询价人后90日内，询价人支付结算货款的97%，剩余3%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期届满后30日内，询价人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不计息付清给供货方。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价。（以“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竞价。

5、报价人应具备三保能力，即“保质、保量、保供”（详见承诺函格式）。

6、以上要求，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7、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含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发票承诺函；

3、报价函；

4、履约担保格式；

5、信誉承诺表；

6、三保能力承诺函；

7、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询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九、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和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如有补遗，将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天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发布，报价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时下载，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5时00分。

递交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请各报价人委派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原件**（若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报价文件及参加本次询价活动，询价人将对各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理人进行现场身份核查，如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资料，询价人将对其报价文件予以拒收。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十三、结果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十四、地址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座18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970920906

**十五、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风控法务部）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座18楼

电 话：0797-8198191

邮政编码：341000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询价人根据询价项目的需求组成询价小组（由询价人相关部门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

5、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业绩等资质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发票承诺、信誉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7、其他资料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三、报价排序规则**

本项目以询价人按询价文件的“排序报价”计算规则计算出的“排序报价”作为排序依据。

“排序报价”计算规则：报价人向询价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人的“排序报价”按扣除相应税率后的不含税总价进行计算排序。

**四、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最终通过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时，询价失败，询价活动终止；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第二轮报价表》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生效，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人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签约单位。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签约单位。

（三）评审结果

询价人按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计算出的“排序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3名。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 （封面、授权委托书、发票承诺函、报价函、履约担保格式、信誉承诺表、三保能力承诺函、其它资料等格式）

**正（副）本**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

### **（信丰基地）**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发票承诺函

三、报价函

四、履约担保格式

五、信誉承诺表

六、三保能力承诺函

七、其它资料

1、…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信丰基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相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发票****承诺函**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我方参加了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信丰基地）询价报价 ，我方在此承诺：

如我方确定为中选单位，我方在本项目实施完成承诺向合同签订人提供发票的税率为： %。发票的类型为：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人有权从工程（货物）支付款中，根据我方提供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进行折算扣除，并可以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的发票税率及类型须与报价函的税率一致，不一致时以本承诺函为准。**

**三、报价函**

致：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信丰基地）》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含全部补遗书）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 ）【不含税合价】，人民币（大写）

（¥ ）【含税合价】，税率： %，增值税 专用 发票，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具体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信丰基地  预估数量（吨） | 综合单价  (不含税)  (元/吨) | 综合单价  (含税)  (元/吨) | 合价  (不含税)  (元) | 合价  (含税)  (元) | 备注 |
| 1 | 5~10mm玄武岩 | 7429.34 |  |  |  |  |  |
| 2 | 10~15mm玄武岩 | 6191.15 |  |  |  |  |
| 3 | 0~3mm石屑 | 7429.76 |  |  |  |  |
| 4 | 0~5mm碎石 | 15320.22 |  |  |  |  |
| 5 | 5~10mm碎石 | 5731.05 |  |  |  |  |
| 6 | 10~15mm碎石 | 7269.56 |  |  |  |  |
| 7 | 15~20mm碎石 | 13498.92 |  |  |  |  |
| 8 | 20~30mm碎石 | 1424.31 |  |  |  |  |
| 9 | 机制砂 | / |  |  |  |  |
| 10 | 片石 | / |  |  |  |  |
| 11 | 120目矿粉 | 2887.74 |  |  |  |  |
| **小计** | | **67182.05** |  |  |  |  |

注：1、本清单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场地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仓储费、质检费（自检）、损耗、税费、保险费、利润等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 报价清单合计金额与总价人民币金额一致，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本报价清单中所列采购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四、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保证金

###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名称）：

### 鉴于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名称，以下简称“询价人”）接受 XXX公司 （供货人名称，以下简称“供货人”）于 2025 年 X 月 XX 日参加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碎石材料采购项目（信丰基地）（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货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10%。

### 2.担保有效期自询价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经询价人验收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货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询价人和供货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五、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工程（货物）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格式**

### 三保能力承诺函

###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具备三保能力，为确保贵我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我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期间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确保产品质量、数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质承诺

1.产品质量标准：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及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产品安全、可靠、符合使用要求。

2.质量检验：在产品出厂前，我方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检验，确保每批次产品均达到合格标准。

……（如有）

二、保量承诺

1.数量准确: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进行供货，确保产品数量准确无误。

2.计量标准：我方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方式，确保产品数量的准确性。

3.数量异议处理:如贵方对产品数量有异议，我方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核实并妥善处理。

……（如有）

三、保供承诺

1.供货及时性：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按量供货，确保不影响贵方的正常生产或经营。

2.供应链保障：我方将确保原材料充足、生产顺畅，避免因供应问题导致供货中断。

3.应急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导致供货延迟，我方将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恢复供货。

……（如有）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注：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询价保证金保函（如为现金转账形式，应提供转账凭证）。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碎石采购合同（合同样式）**

**甲方（买受人）：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座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4206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小明**

**联系电话：0797-9198198**

**乙方（出卖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信丰基地  预估数量（吨） | 综合单价  (不含税)  (元/吨) | 综合单价  (含税)  (元/吨) | 合价  (不含税)  (元) | 合价  (含税)  (元) | 备注 |
| 1 | 5~10mm玄武岩 | 7429.34 |  |  |  |  |  |
| 2 | 10~15mm玄武岩 | 6191.15 |  |  |  |  |
| 3 | 0~3mm石屑 | 7429.76 |  |  |  |  |
| 4 | 0~5mm碎石 | 15320.22 |  |  |  |  |
| 5 | 5~10mm碎石 | 5731.05 |  |  |  |  |
| 6 | 10~15mm碎石 | 7269.56 |  |  |  |  |
| 7 | 15~20mm碎石 | 13498.92 |  |  |  |  |
| 8 | 20~30mm碎石 | 1424.31 |  |  |  |  |
| 9 | 机制砂 | / |  |  |  |  |
| 10 | 片石 | / |  |  |  |  |
| 11 | 120目矿粉 | 2887.74 |  |  |  |  |
| **小计** | | **67182.05** |  |  |  |  |

**特别约定：以上表格中所载明的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数量为签约时预估数量，含税签约合同总价系根据预估数量推算所得，并非最终支付价款，甲方应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应根据乙方实际供货合规数量办理最终结算确定为准。**

**二、质量要求**

（一）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如有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如乙方提供了样品的则应符合样品标准，且同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二）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货物全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货物按通常标准有相应检验证明和货物合格证的，乙方应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三）如本合同货物涉及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工序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如有）要求进行作业。

（四）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上述质量要求：若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物，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 | | **备注** |
| 1 | 粗集料 | 上面层粗集料采用玄武岩石料，下面层、上基层粗集料采用砂岩等石料，粗集料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8.2和表4.8.5的规定，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粒径规格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8.3的规定。 | | | |  |
| 上下面层、上基层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上面层 | 下面层/上基层 |
| 石料压碎值 | % | 不大于 26 | 不大于 28 |
| 洛山矶磨耗损失 | % | 不大于 28 | 不大于 30 |
| 表面相对密度 |  | 不小于 2.60 | 不小于 2.50 |
| 吸水率 | % | 不大于 2.0 | 不大于 3.0 |
| 与沥青的粘附性 | 级 | 不小于 5 | 不小于 4 |
| 坚固性 | % | 不大于 12 | 不大于 12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其中粒径大于9.5㎜ 其中粒径小于9.5㎜ | %  %  % | 不大于 15  不大于 12  不大于 18 | 不大于 18  不大于 15  不大于 20 |
| 水洗法<0.075㎜颗粒含量 | % | 不大于 1 | 不大于 1 |
| 软石含量 | % | 不大于 3 | 不大于 5 |
| 石料磨光值 | PSV | 不小于 42 | 不小于 42 |
| 2 | 细集料 | 上面层细集料采用玄武岩轧制的机制砂，下面层、上基层采用砂岩细集料。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其质量符合下表的规定。 细集料规格应根据集料种类分别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9.3和表4.9.4的规定。 | | | |  |
|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要求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表面相对密度 |  | 不小于2.5（玄武岩2.6） | |
| 含泥量（小于0.075㎜颗粒含量） | % | 不大于 3 | |
| 砂当量 | % | 不小于 60 | |
| 3 | 矿粉 | 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必须采用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10.1 中高速公路及一级路的规定 。 | | | |  |
| 4 | 片石 | 岩种最好为花岗岩、石灰石岩，不能为山片石。石料应质地坚硬，强度不低于30Mpa，岩种应符合设计要求，无风化、裂缝；毛石中部厚度不小于200mm；料石的加工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污垢、水锈使用前应用水冲洗干净。 | | | |  |

**上表所列技术指标要求乙方必须全部满足，乙方必须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含**岩性鉴定报告、集料试验报告**）**且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

**三、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如货物涉及需要包装的，则包装、装运及保管应符合相关标准，包装物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且应做到包装坚固完整，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地。如货物本身为散装且无外包装要求的，则乙方应做到货物装卸码放整齐，不出现松散泄露。

**四、货物的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一）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供货数量达到预估数量止，以先到者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经协商一致，供货时间可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二）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分批次交货；

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大广高速K3130+000信丰养护应急综合基地。具体供货时间、收货地点以甲方发货通知单通知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前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电话、微信、信息等）后48小时内到货。

（四）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前 2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前应至少提前 2 日通知甲方，如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受领及延迟付款。

（五）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岩性鉴定报告、集料试验报告等，该证明文件必须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可且具备相应检测资格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

**五、货物签收、验货及质保**

（一）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后，应及时与甲方指定经办人办理收货手续，甲方经办人对收货数量经清点后予以签收确认，作为乙方办理货款结算的凭证。货物交货数量以甲方工地地磅的过磅数量为准，若甲方工地的地磅计量结果与乙方的出库地磅计量结果误差大于±3%，由交货地附近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的第三方地磅复称的数量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误差较大的一方承担。

（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进行验收，货物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验收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对货物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的，甲方在3日内提出异议（隐蔽瑕疵在质保期内发现仍可提出异议），（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7 日内进行处理，反之则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异议的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则对应货物价款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的，经甲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凭证，作为乙方办理货款结算的凭证。

（四）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供货当月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自当月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涉及国家保质期的，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不作为最终判定标的物质量的依据。

（五）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完成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主动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就所发生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如有）中全额扣除，如无质保金或质保金余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如更换全新产品的，其质保期重新计算。

（六）双方确认并明知：本合同甲方指定的收货验收人仅有权对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办理清点签收确认，但对货物价款不具有办理结算的权限，乙方不得在未办理结算情况下直接以前述人员签名的凭证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七）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卸车前的货物进行留样封存。当出现 质量争议时，应提交双方封存的样品给共同认可且具备资格的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作为判定该产品是否合格的依据若 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负责；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指：甲方指定货物质量验收人签名确认）转移给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于甲方出具验收凭证后转移给甲方。

**七、货款结算、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一）实际支付按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二）货物批次供货完毕，乙方凭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签认的收货凭证，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合格货物数量，以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与乙方办理最终货款结算，经结算确认的价款是甲方支付乙方最终合同价款的唯一依据。

（三）每一个月对账一次，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供货明细表及验收合格凭证提供与甲方进行对账办理结算。

（四）支付方式：乙方凭双方验收签证资料办理结算支付，按批次办理货款支付，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90日内（若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结算货款的97%，剩余3%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期届满后30日内，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不计息付清给乙方。

（五）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六）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42062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47 0302 0088

单位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1幢A1801-A1803、A1805-A1809

电  话：0797-819819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七）关于发票的相关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延迟支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货物；

（三）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在质保期满期限内通知乙方。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任何第三方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全部赔偿。乙方如为经销商应保证具有生产厂家合法授权，货物来源合法。

（二）由于货物工艺或材料及安装问题而导致货物质量和安装质量方面的任何缺陷，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包括安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限的限制。

（三）乙方应对由于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次货物交易过程中，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现场管理、作业等工作的全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前述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相关人员损害或财物损毁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如货物涉及技术指导培训的，乙方应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六）如货物涉及后续技术软件升级的，则因技术改进需进行软件升级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至款清之日止。

（二）乙方逾期按甲方提货通知供货的，每迟延一天，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0元/天向询价人支付违约金，当延期供货达到5天时，询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还需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三）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含税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因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对货物进行修复或更换，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货物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保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乙方怠于主动支付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为基数，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七）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后仍逾期30日未支付合同价款的。

2.其他情形： 无

（三）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5日未交付货物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3.货物在工艺、设计、材料等方面存在缺陷和不足,经甲方通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合同时间内及时更换的。

4.其他情形： 无

**十二、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十四、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住所地、联系电话等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十五、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印章起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

（一）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经双方加盖印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三）本合同所列附件（如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四）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五）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六）其他约定： 无 。

（以下无正文内容，含附件《廉政合同》，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乙方（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有效截止日期止。

7．本合同作为 《碎石采购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赣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乙 方：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